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保薦工作報告」。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王碧安
董事長

中國, 深圳市
2025 年 4 月 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及余帆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王石先生、劉曉軒先生及賈國榮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向凌女士組成。

*僅供識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东江环保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兴德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保荐代表人姓名：罗立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其余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418.59 万元，同比下降

	7.16%，主要系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新投产项目转固带来大额折旧摊销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不存在明显异常。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亏损的情况及原因，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并提醒上市公司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3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及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募投项目“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金额的 50%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24 年 12 月 24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及其信息披露等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2.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4.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因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李奇崎工作变动,不再适合继续履行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职责,保荐机构决定指派刘兴德接替李奇崎履行本次发行剩余督导期的持续督导工作事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监管措施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兴德

罗 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